

证券代码：836951

证券简称：佛尔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佛尔盛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文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文华为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

定健康发展，现提名胡文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烽华为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胡烽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晴华为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杨晴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参加董事

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布智鹏为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布智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新任董事，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鋈为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陈鋈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新任董事，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胡文华、胡烽华作为关联方进行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董事会拟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6

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